

書面質詢

日前，亞馬喇前地停車場負一層一雜物房發生火警，幸火勢不大，消防灑水系統自動將火救熄，未造成太大損失。不過，其管理問題實在值得關注。

二〇一五年底，本人及有團體已指出，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多層設施破舊損毀，衛生環境甚差；經向當局反映後，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有問題未得到解決。日前，再到亞馬喇地下停車場時發現，仍有部分通道燈光昏暗，部分暗角仍傳出尿味，負一層地面有積水未見清理；部分電梯設備停用、地面層的玻璃塔有多塊玻璃損壞沒有維修，且積藏大量垃圾，存在安全及衛生隱患，亦影響澳門的旅遊形象。

另一方面，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地下層空間被閒置的問題一直未解決；負一層中央位置原設計為商場，後來才改為電單車停車場，但改建完成後一直閒置未作使用，嚴重浪費資源。多年來，坊間提出了一些善用的建議，二〇一六年一月交通事務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指該局就電單車泊車區改造為輕型車輛泊車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但因受到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故維持現有的佈局。但當局從來未透露過任何可以利用的方案，亦無透露會否改作其他用途，有關停車場就繼續閒置。

應使則使、物盡其用，是公共財政管理的準則和要求，當局須積極研究和盡快善用亞馬喇停車場地下一層的空間，更有必要充分發掘和利用目前政府屬下物業或空置的公共空間，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善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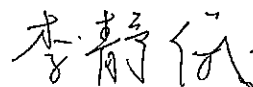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如何督促管理公司做好亞馬喇圓形地以及地下停車場的環境衛生管理及設施維護，持續跟進和解決設施損壞及衛生欠佳等問題，並改善有關行人過路設施的通行環境，方便行人使用？

二、亞馬喇停車場負一層中央位置的電單車停車場一直被空置，當局是否已訂出重新利用該層的方案，以免繼續浪費空間資源？

三、有團體曾建議亞馬喇停車場地面層的休憩區增設一些康體設施讓居民使用，對此，當局有否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4月13日